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蔡宜珊02-3356-6741
電子信箱：crowd329@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44382-0-0.PDF）

主旨：司法院函，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該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請踴躍洽詢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09年12月30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090038039號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澎湖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嘉義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苗栗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桃園市議會、宜蘭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花府 110/01/20



1100015868